

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过度办法的通知》（冀劳社[1999]36 号 1999 年 5 月 4 日）

驻冀中直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国发[1998]28 号、劳动保障部、财政部劳社部发[1999]3 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冀政办函[1999]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精神，为做好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的平稳过渡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人员，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，按河北省统一的统帐结合计发办法执行。具体计发办法按冀政[1998]1 号、冀劳[1998]47 号文件规定办理。在 5 年过渡期内，可按原行业养老金计发办法与河北省统一计发办法进行比较，对于按照原行业统筹计发办法计发(劳动保障部、财政部核定的统筹项目范围内)高于按地方计发办法计发的部分(以下简称待遇差)，采用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，所需费用从省级统筹的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。其中，1999 年退休的，发给待遇差的 100%；2000 年退休的，发给待遇差的 80%；2001 年退休的，发给待遇差的 60%；2002 年退休的，发给待遇差的 40%；2003 年退休的，发

给待遇差的 20%；2004 年及以后退休的，不再发给该项补贴。

二、原行业统筹企业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退休的人员，在按河北省统一的统帐结合办法计发养老金时，其中基础养老金的计发标准，按本人退休时上一年全省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过渡性养老金计发标准，以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为基数，乘以建立职工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，再乘以计发比例

1. 4%。其中，在计算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时，最迟用本人 1993 年 1 月至本人退休前一年的缴费工资。计算个人帐户养老金标准时，个人帐户储存额的计算时间最晚从 1998 年 1 月 1 日算起，有的行业建立个人帐户时间较早的，也可从实际建帐户时间算起，但不得与计算过渡性养老金的缴费年限重复计算。生活、物价补贴和调节金按河北省的标准和计发办法执行。

三、在五年过渡期内，按原行业计发办法计算养老金确定与地方的待遇差时，凡按老办法计算的，移交地方管理前对职工档案标准工资已经封定的，仍执行原封定的时间不变，移交前档案标准工资没有封定的，一律封定在 1998 年 8 月底。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的升级、调标等均不能作为老办法计发养老金的基数。凡按原行业新计发办法计算的，其基础养老金的计发基数一律以 1997 年行业职工平均工资为准。

四、对因病(含非因工致残)办理提前退休(退职)人员，其基本养老金一律按国务院国发[1998]26 号文件规定的计发办法和河北省

的具体办法计发。其计发标准如低于按老办法计发标准的不予弥补。原行业已实行新计发办法的，按照原行业新办法和河北省有关过渡办法计发养老金；没有实行新计发办法的，执行河北省统帐结合新办法。但在五年过渡期内，计发基础养老金时，可按原行业 1997 年职工月平均工资作基数。个人帐户养老金、过渡性养老金和生活、物价补贴及调节金计发标准按照河北省的办法和标准执行。

五、职工个人帐户储存额的计息，1998 年 8 月底以前个人帐户的储存额，按照原行业的规定计息；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个人帐户储存额按河北省统一规定计息。具体计息方法，按河北省劳动厅冀劳[1998]47 号文规定执行。

附件一：举例

附件二：原行业统筹单位职工退休审批表(略)

职工指数化月平均缴费

工资计算表(略)

附件一：

例一：

原行业统筹企业某职工，1999 年 12 月到达退休年龄，1966 年 12 月参加工作，按 11%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为 31 年，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按 11%建立的个人帐户，退休时个人帐户储存额为 2600 元，1993 年—1998 年该职工缴费工资

分别为 4500 元、5000 元、6000 元、8000 元、9500 元、10200 元。全省职工社平工资 93 年—98 年分别为：3034 元、4185 元、4839 元、5286 元、5692 元、5820 元，计算该职工月基本养老金

该职工月基本养老金的计算办法和程序：

第一步：按河北省统帐结合办法计算养老金

1、基础养老金

$$5820 \div 12 \times 20\% = 97 \text{ 元}$$

2、个人帐户养老金

$$2600 \div 120 = 21.7 \text{ (见分进角)}$$

3、过渡性养老金

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$\times$ 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(含视同缴费年限) $\times 1.4\%$

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

$$\begin{aligned} S &= 112 N (X_1 + X_2 C_1 C_2 + \dots + X_n C_1 C_n) \\ &= 112 \times 6 [10200 + 9500 \times 5820 / 5692 + 8000 \times 5820 / 5286 + \\ &\quad 6000 \\ &\quad \times 5820 / 4839 + 5000 \times 5820 / 4185 + 4500 \times 5820 / 3034] \\ &= 172 (10200 + 9500 \times 1.022 + 8000 \times 1.101 + 6000 \end{aligned}$$

$$\begin{aligned}
& \times 1.203 + 5000 \times 1.391 + 4500 \times 1.918) \\
& = 172(10200 + 9709 + 8808 + 7218 + 6955 + 8631) \\
& = 5152172 \\
& = 715.6
\end{aligned}$$

过渡性养老金 = 715.6×31 (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) $\times 1.4\%$

$$= 310.6 \text{ 元}$$

4、一定比例的生活、物价补贴及调节金

建立个人帐户前的工作年限全部工作年限 $\times$ 各种生活、物价补贴及调节金数额

$$3133 \times 111 = 104.3 \text{ 元 (保留到角)}$$

5、该职工养老金合计

$$97 + 21.7 + 310.6 + 104.3 = 533.6 \text{ (见角进元)} = 534 \text{ 元}$$

第二步：按原行业办法计算养老金

假设该职工按原行业办法计算月养老金为 600 元

第三步：确定待遇差

原行业办法月养老金为 600 元，河北省统一办法月养老金为 534 元，待遇差为 66 元。99 年该职工退休待遇差计发比例为 100%。

第四步：最后确定该职工的月基本养老金

河北省统一办法计算的月养老金+确定的待遇差

$$534+66=600 \text{ 元}$$

例二：

某职工，参加工作时间、退休时间、缴费工资、个人帐户储存额与例一完全相同。只是该职工于 1970 年获得省级劳动模范一次，于 1975 年至 1985 年从事有毒有害工作满 10 年，提前 5 年退休，计算该职工退休时的基本养老金。

第一步：按河北省统一办法计算的月养老金

1、基础养老金 $(5820 \div 12) \times [20\% + 3\%(\text{劳模})] = 111.6 \text{ 元}$

2、个人帐户养老金

$$2600 \div 120 = 21.7 \text{ 元}$$

3、过渡性养老金

$$= 715.6(\text{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}) \times 31(\text{建立个人帐户前的缴费年限}) \times 1.4\% + [715.6 \times 6\%(\text{特殊工种增加比例})]$$

$$= 310.6 + 42.9$$

$$= 353.5(\text{元})$$

4、一定比例的生活、物价补贴及调节金

$$3133 \times 111 = 104.3(\text{元})$$

该职工养老金合计

$$111.6 + 21.7 + 353.5 + 104.3 = 592 \text{ 元}$$

第二步：按原行业办法计算的月养老金

假设为 650 元

第三步：确定待遇差

$$650 - 592 = 58 \text{ 元}$$

99 年退休，待遇差可以按 100% 发给

第四步：该职工月基本养老金合计

$$592 + 58 = 650 \text{ 元}$$

在计算劳动模范优惠待遇和特殊工种增发过渡性养老金计发比例时，要掌握以下三点：

1、获得省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省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，提高基础养老金的人员，必须是 94 年 10 月底以前获得荣誉称号的，94 年 11 月以后获得上述称号的不再增发。

2、增发过渡性养老金计发比例的特殊工种，必须是在 94 年 10 月底以前从事井下、高温工作满 9 年，从事有毒有害工作满 8 年的，才能增加过渡性养老金计发比例，不符合上述条件和 94 年 10 月以后从事上述工种的时间不能增加计发比例。

3、特殊工种增加的总比例不能超过 7%。

